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竹勞小字第1號

原告 張佑銘
被告 邱紹祐
邱仕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邱紹祐應提撥新臺幣51,420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邱仕堂應提撥新臺幣51,420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第一項、第二項之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者，在其給付數額之範圍內，其他被告免給付義務。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1,4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歐兔歐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兔公司）經本院以110年度竹勞簡字第8號、111年度竹勞簡上字第3號判決確定應提撥新台幣51,420元至原告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退休金專戶內，而原告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歐兔公司迄今拒絕提撥，歐兔公司代表人為被告邱仕堂，實際負責人為被告邱紹祐，而歐兔公司現已解散等情，業經原告提出歐兔公司函、第三人陳報扣押債權金額或聲明異議狀為憑，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歐兔公司登記案卷、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4156號、112年度司執字第53791號、110年度竹勞簡字第8號、111年度竹勞簡上字第3號等卷核閱屬

01 實，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2 陳述，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堪信為真實。

03 三、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54條之1向被告
04 請求是否有理由？

05 (一)勞退條例第54條之1得否作為民事請求權基礎？

06 按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
07 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雇主未依
08 本條例規定繳納退休金或滯納金，且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
09 產不足清償者，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清償責任。前項代表
10 人或負責人經勞保局限期令其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
11 送行政執行，分別為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第54條之1所明
12 定。而雇主未按約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勞工自得依
13 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請求提撥至勞工勞動部保險局退休金
14 專戶，然同條例第54條之1規定章節位於第6章罰則，綜觀該
15 章規定均以罰鍰及行政執行為主，惟觀該條立法理由，是在
16 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且勞退條例第54條之1分為兩項規
17 定，第2項規定行政執行部分，而第1項規定為代表人或負責
18 人負清償責任，是應認勞退條例第54條之1得作為民事請求
19 權基礎，而非僅是勞保局得對代表人或負責人行政執行之依
20 據。

21 (二)勞退條例第54條之1所稱負責人是否包括實際負責人？

22 又勞動事件法及勞退條例並未規定負責人是否包括實際負責
23 人，本條並未特別排除實際負責人，且觀上開立法理由意
24 旨，應認勞退條例第54條之1所稱負責人應包括實際負責
25 人。

26 (三)如前述訴外人歐兔公司迄今仍未提撥退休金至原告勞保局退
27 休金專戶，是原告依勞退條例第54條之1請求被告提撥新臺
28 幣51,420元至原告勞保局退休金專戶自屬有據。

29 四、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
30 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其中一
31 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而言。故不真正

01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之清償，如已滿足債權之全部，即
02 應發生絕對清償效力，債權人不得再向他債務人請求清償。
03 查勞退條例第54條之1並未規定多數負責人連帶負責規定，
04 是被告對原告給付責任應屬不真正連帶債務，如任一被告已
05 為給付者，於其給付範圍內，其他被告同免責任。綜上，原
06 告依勞退條例第54條之1之規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至3項
07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9 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宗 育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14 本院提出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5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7 書 記 官 林 一 心

18 附錄：

1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20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21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2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4 理由，不得為之。

25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